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辦法【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廿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廿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廿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凡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或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所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一般研究生至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進修之研究生至少三年，最多九年。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除必修「論文研究」及「書報討論」四學分外，經由考試入學者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則至少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四、資格考核與外語能力要求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由本所「資格考核施行細則」另行規定。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四個學期內(休學學期不計)通過資格考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令退學。
3.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本所認可之外語能力證明；相關事項由本所「外語能力認定標準」另行規定。

五、論文指導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在第二學年結束前，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二學年結束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瞭解。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則必須有一位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
4.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通過資格考核之後、論文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核之申請：
 - (1) 此項審核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申請者必須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才算通過；若審核結果未通過，則至少必須間隔三個月，才可再提出申請。
 -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商議決定四至五位合適委員，並經所長聘任組合而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召集人則由所長指定之。
 - (3)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僅能提出二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核之申請。

六、論文內容及品質

1. 博士論文必須是研究生於本所博士班修讀期間，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或在相關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未徵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教授同意，不得自行對外發表或納入學位論文。

七、論文之提出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論文考試，應備妥下列資料：

- (1) 歷年修課成績單
- (2) 資格考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3) 外語能力合格之證明文件
- (4)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5) 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之博士論文初稿

以上資料經所長審核通過後，即可舉行論文考試。

八、論文考試

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學位之撤銷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獲得博士學位以後，若其博士論文被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等嚴重情形，且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撤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102 學年度之後入學者適用】

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細則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修課」及「研究構想口試」方式行之。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1. 認可之課程如下：

通訊理論、數位訊號處理、隨機程序（包括通訊之隨機程序、網路之隨機程序）、計算機網路、排隊理論、作業系統、數位通訊、訊息理論、檢測與估計理論、無線通訊系統、適應訊號處理、錯誤更正碼、無線網路、交換機結構、網路安全、通訊之最佳化方法

2. 上述課程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限。

3. 修課成績必須至少有二科達到以下標準：等級 A+，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33%（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 ~ A+ 佔全部比例小於 33%，則可符合）。

4. 申請科目必須為**三**年內所修之課程；例如，**100** 學年度所修畢之課程，最遲必須於 **103** 學年度之資格考核截止前，提出申請。但進入本所博士班後之第二次（含）以後修課成績不予採計。

5. 若有一科無法達到標準，得於「研究構想口試」申請加考「專業科目口試」一項。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研究構想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1. 同學以研究構想提出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商議決定四位以上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組成委員會，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半。

2. 同學若申請加考「專業科目口試」，上述委員會之委員須至少包含一位具相關專長背景之委員。
3. 委員會委員如因特殊原因須以視訊方式參與口試，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行之。採用視訊方式參與口試之委員至多一位。
4. 申請者必須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才算通過；若審核結果未通過，則至少必須間隔三個月，才可再提出申請。
5.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僅能提出二次研究構想口試之申請。

五、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外語能力認定標準

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元月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

- 一、 托福考試成績達 iBT 79 分或 ITP 550 分(舊制 CBT 213 分或 PBT 550 分)(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 二、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考試成績達 6.5 分 (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含)以上之初試及複試。
- 四、 曾在英語系國家修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 五、 修習本校或他校經所長認可之科技英文、寫作、聽講、閱讀類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百分制 70 分或等級制 B-。